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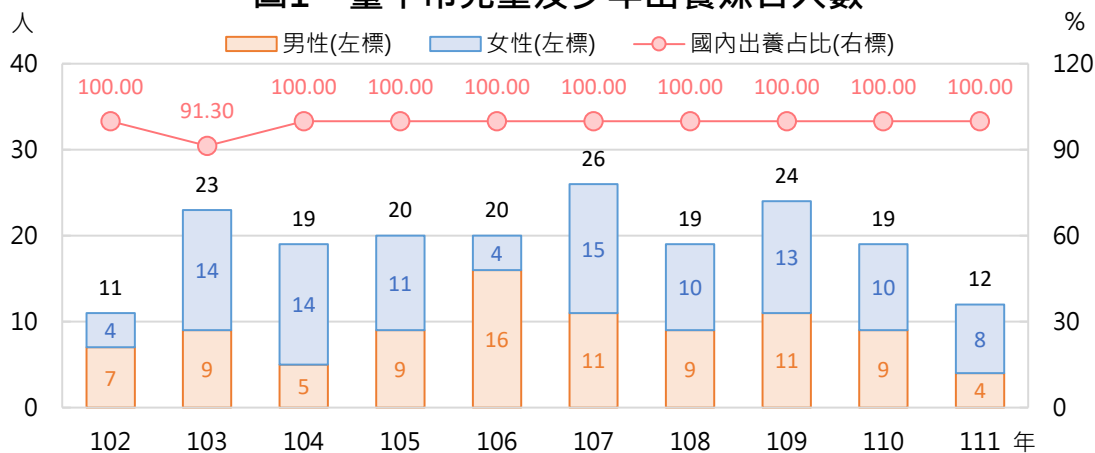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

兒少收出養媒合服務及寄養安置 112年9月

本市111年兒童及少年出養媒合12人，皆屬國內出養，較110年減7人(-36.84%)，其中以女性8人(占66.67%)為主。111年底寄養家庭102戶，儲備寄養家庭24戶，兒少寄養152人，增7人(4.83%)，其中男性80人(占52.63%)，略高於女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除親戚間收養與收養配偶之前所生之子女外，收養無血緣關係之孩子必須經由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機構進行評估，再由其協助媒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本市111年底有2所提供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合法私立機構，111年出養媒合12人，為近10年第2低，皆屬國內出養，較110年減7人(-36.84%)，其中女性8人(占66.67%)，減2人(-20.00%)，男性4人(占33.33%)，減5人(-55.56%)(圖1)。

圖1、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出養媒合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出養應以國內人為優先，若於國內出養有困難再考慮跨國出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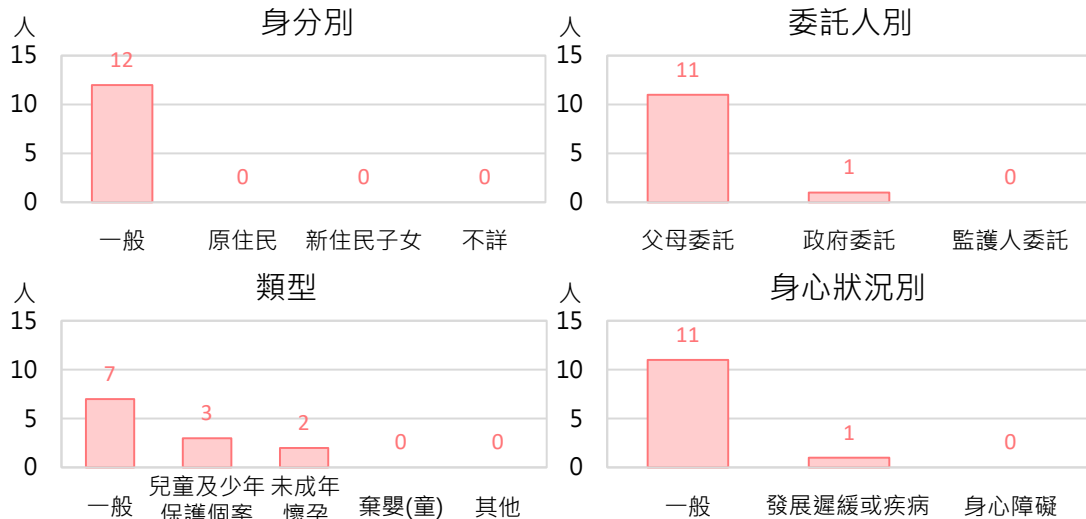
依身分別，111年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均為一般¹身分，無原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依委託人別，以父母委託11人(占91.67%)為大宗，政府委託1人(占8.33%)；依類型，以一般²個案7人(占58.33%)最多，

¹ 係指除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不詳外之一般族群。

² 係指除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棄嬰(童)、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未成年懷孕等出養個案外之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3 人(占 25.00%)次之，未成年懷孕 2 人(占 16.67%)再次之；依身心狀況別，以一般³狀況 11 人(占 91.67%)為主，發展遲緩或疾病 1 人(占 8.33%)(圖 2)。

圖2、111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出養媒合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為更全面確保兒少身心得到健全發展，當孩子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生父母因疏忽、虐待等因素暫時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時，經政府單位評估，轉介安置到寄養家庭，待問題解決或改善，孩子就能重回原來家庭。本市 111 年底寄養家庭⁴102 戶，儲備寄養家庭⁵24 戶，兒少寄養 152 人，較 110 年增 7 人(4.83%)，其中男性 80 人(占 52.63%)，較女性(72 人)略高；依寄養類型，以保護寄養⁶110 人(占 72.37%)為大宗，一般寄養⁷42 人(占 27.63%)；依身分別，以一般身分 137 人(占 90.13%)為多，原住民 15 人(占 9.87%)；依年齡別，以兒童 135 人(占 88.82%)為大宗，少年 17 人(占 11.18%)(圖 3、圖 4)。

一般類型。

³ 係指除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疾病外之正常身心狀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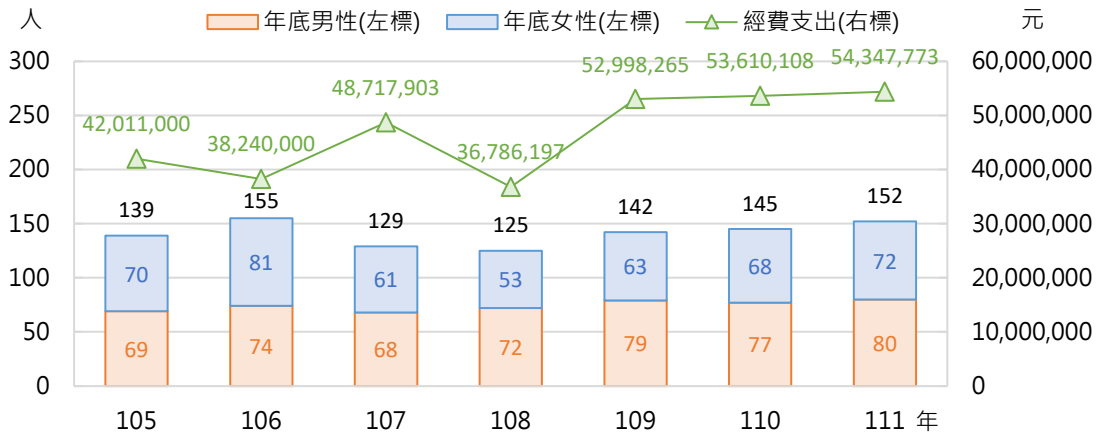
⁴ 係指經本府審查合格，且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

⁵ 係指經本府審查合格，而尚未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

⁶ 係指為受虐不法侵害之兒童及少年所提供緊急安置、繼續(延長)安置(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委託安置或由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轉為委託安置等保護寄養者。

⁷ 係指兒童及少年因家遭重大變故或失依之委託安置(含脆弱家庭處遇無效後之委託安置)等情事之寄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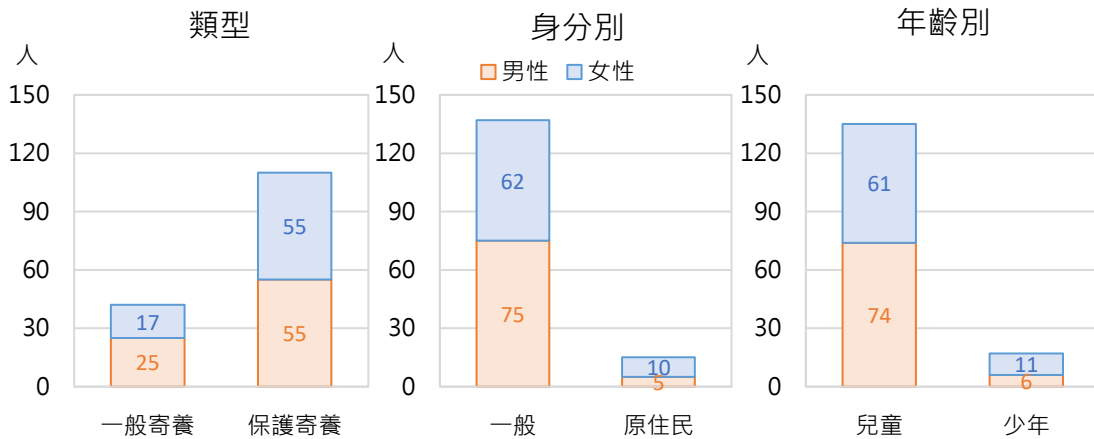
圖3、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狀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資料自105年起開始統計。

圖4、111年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為支援寄養家庭陪伴、輔導寄養兒少，除每月提供寄養費外，亦有在職訓練、喘息服務、2歲以下嬰幼兒津貼、健康檢查及其他醫療等補助，111年寄養經費支出 5,434 萬 7,773 元，較 110 年增 73 萬 7,665 元(1.38%)(圖 3)。

家庭係培育個人成長之重要場所，爰建立相關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是必要的，如收出養媒合制度及寄養家庭服務等，以穩定家庭功能的完整，使失依兒童及少年亦能得到完善的照顧與教養。